

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文件

赵府〔2026〕7号

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6年 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新城一站大居：

现将《赵巷镇2026年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6日



赵巷镇 2026 年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赵巷镇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的减量化工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根据市、区减量化相关政策，按照“总量控制、增量递减、存量盘活、流量增效、质量提升”的土地管理要求，赵巷镇征收补偿安置减量工作组（以下简称“减量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总体要求，赵巷镇将统筹推进 2026 年度减量化工作，全力完成区下达赵巷镇 6 公顷减量化验收任务。结合最新“三调”数据成果，全面排摸梳理“198”存量地块，深入挖掘减量潜力，并结合各村（居）年度重点推进地块情况（详见附件 1），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提升减量化工作推进质效，力争完成全年减量化目标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化原则

赵巷镇人民政府为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实施主体，各村（居）配合完成本区域内锁定地块的减量化任务。

（二）多措并举原则

重点推进赵巷镇 2026 年土地减量化工作，利用土地整治平台，结合条线行政执法、公共安全整治、产业结构调整等手段，

采取搬迁补偿方式，全力推进减量化工作。

三、工作职责

根据 2026 年减量化工作方案要求，为了更好、更快、更有序地完成我镇减量化工作，现将涉及减量化工作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减量组**：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村（居），确保减量化工作顺利完成。

（二）**规建办**：负责办理复垦手续，协调监理单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农服中心、中标单位现场项目交底。协调城管、村居确定复垦车辆进出行驶路线。监管危化企业的无害化处理。

（三）**镇城建中心**：负责协助减量组办理减量化立项、验收工作。

（四）**镇农服中心**：协助监管减量化复垦工作，指导村（居）做好复耕种植、林地管理及长效监管工作。

（五）**村（居）**：依据属地管护原则，做好复耕种植，地块长效管理及巡查工作。

（六）**财政所**：协调监管减量资金，确保资金落实专款专用。

（七）**经发办**：负责协调村（居）确定上报年度减量化企业名单，协助减量组完成减量化任务。

（八）**镇经发中心**：负责监管村（居）、资产公司的集体资产，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九）**建管公司**：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助完成验收。

（十）镇受理中心：协同减量组审核、计算劳动力安置费用后与企业其他补偿。

（十一）资产公司：协同推进企业减量化工作。

（十二）社发办：负责土方消纳行业监管，按照区绿容局相关工作要求，指导项目备案手续办理，并组织相关单位联动协作，强化日常监管。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落实具体措施，锁定减量化企业。

由减量组负责完成制定赵巷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实施方案，并经镇长办公会议、镇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启动。

由镇城建中心锁定减量化地块区域范围、企业面积、位置（以三调统计的建设用地为准），并把好数据上报关。

第二阶段：锁定最终的减量化地块，并完成对锁定企业、集体及其他地块的测绘、评估工作。

各村居根据减量任务自行排摸后填写一企一档报减量组，由镇城建中心在系统中确认后，减量组委托测绘、评估公司，对2026年锁定新增企业、地块进行测绘、评估工作。

第三阶段：减量组根据评估报告与企业、集体进行签约、并上报立项。

减量组以评估报告为补偿依据，负责与企业、集体签订补偿协议。协议签订后减量组配合镇城建中心完善项目立项工作并取得立项批复。同时根据项目需要委托拍卖公司对企业不可搬迁设

备竞标拍卖。区规资局下达立项批复后，减量组报送规建办备案表与核定表，并由减量组展开复垦招投标工作。

第四阶段：对已签约企业进行看管及拆除复垦工作。

根据固废处置相关要求，企业办理好移交手续后，由属地村居及时安排人员看管，看管至施工中标单位进场施工，看管费用在项目总投资中一并考虑。中标单位严格按青府办发〔2025〕20号《关于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实施意见》及《赵巷土方消纳管理操作口径（试行）》要求组织施工。施工完成后由减量组按照青农委〔2021〕213号委托第三方进行土壤检测。

第五阶段：组织验收。

由减量组、规建办、镇农服中心、镇城建中心、建管公司、相关村（居）对减量复垦地块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报市、区相关部门验收。市、区验收通过，减量组与所属村（居）办好移交手续后，根据区农委和规资局2018年12月2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地块后续耕种与监管的通知》要求，镇职能部门与村居对接，并制定好长效管理实施办法。

六、操作流程

村居上报减量化企业名单（提供一企一档、租赁协议、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权证复印件以书面形式报送减量组）



减量组根据区工作要求制定本年度减量化实施方案



上会讨论同意后镇政府发文（镇政府专题会、镇长办公会议、镇党委会议）



上报讨论确定评估、测绘、土壤检测、拍卖单位



委托测绘公司对新增的减量企业、地块进行现场测绘（30个工作日内）



减量组资料审核齐全后通知评估公司上门评估（签订上门确认单，评估正式报告2个月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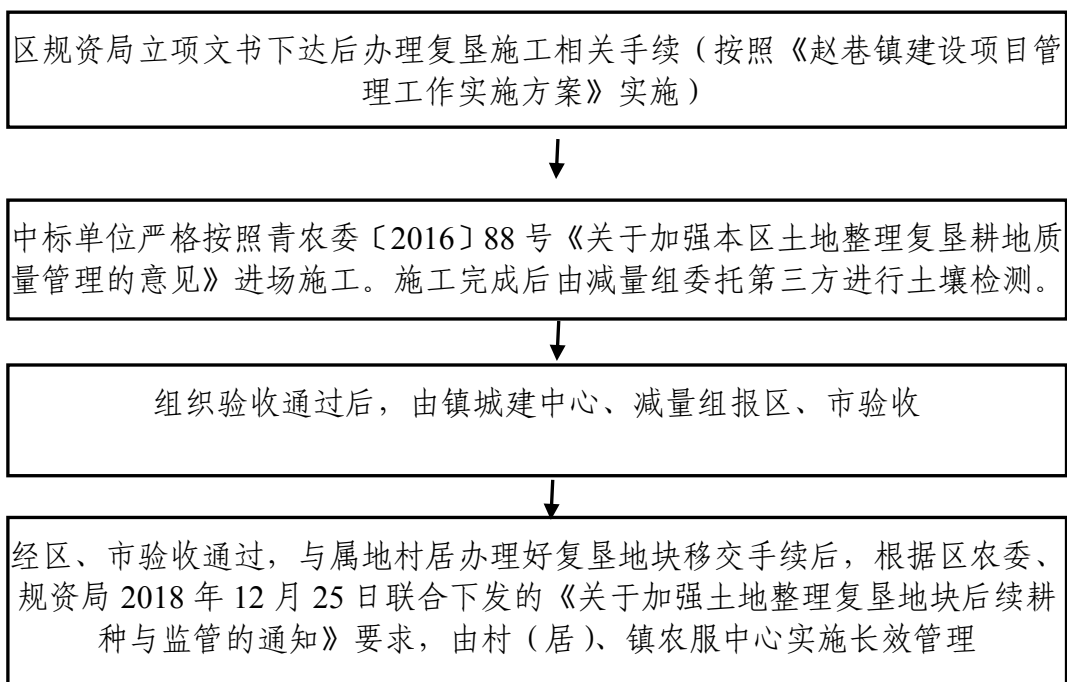
正式报告、测绘报告、评估复核报告由减量组核对审核后，按三重一大要求操作上报镇政府专题会、镇长办公会议、镇党委会议讨论同意后再由减量组与企业签约



企业签约完成后，减量组、镇城建中心共同完善立项资料并同时办理补偿资金支付流程



根据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拍卖公司对不可搬迁设备进行竞标



七、补偿标准

1.对减量化锁定企业、集体地块实行分类补偿，补偿内容为土地使用权、地上物（包括房屋及其附属物、场地、供电供水等设施）、设备搬迁、停产停业损失、人员安置五大类。房屋分为有证面积（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或相关政府批文中记载的面积）和无证面积（按评估价八折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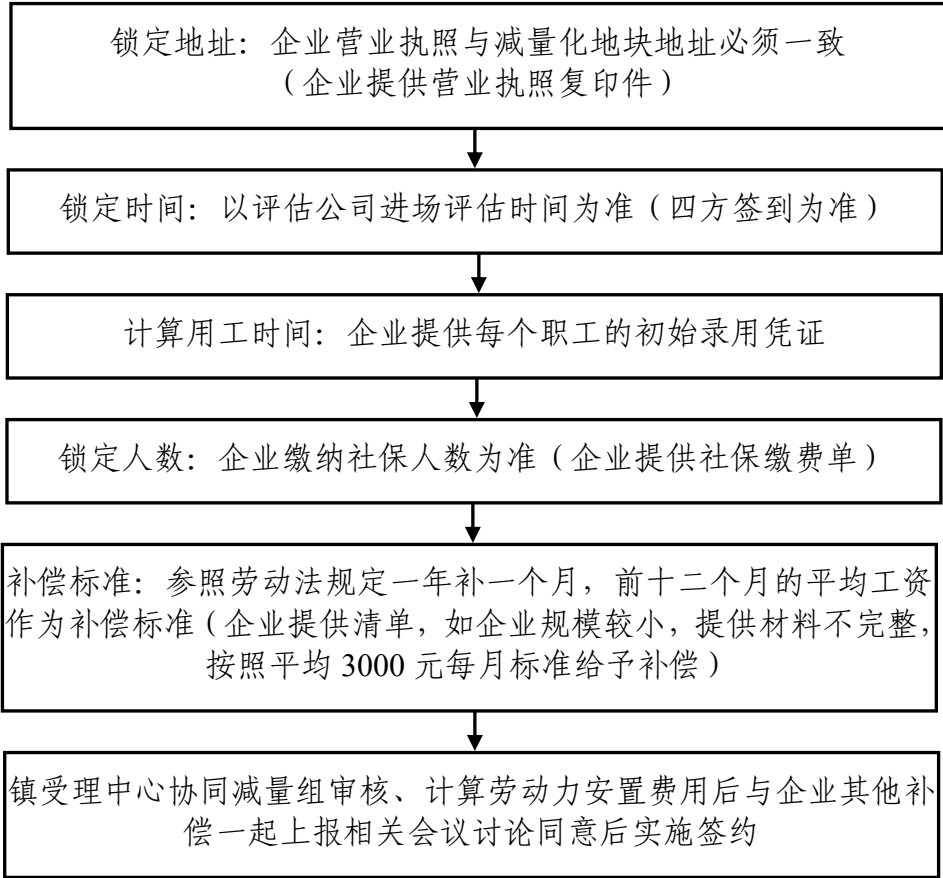
2.根据权属不同拟定土地补偿：国有土地补偿指导价格参照《沪规划资源产〔2024〕480号》文件进行价值评估（详情见附件5），集体土地证39万/亩，无证19.5万/亩。地上物、设备搬迁等委托资质单位评估，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补偿标准。

3.赵巷镇减量化停产停业损失费参照征收补偿标准实施。集体红证及无证以35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以评估报告为准），集土被减量化企业申请停产停业损失费需提供未到

期租赁协议。国有土地停业停产损失费根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价格之和的一定比例确认，并与综合绩效评估评定的 A、B、C、D 绩效类别联动，具体参照《沪规划资源产〔2024〕480 号》文件进行价值评估（详情见附件 5）

4.赵巷镇减量化劳动力安置费以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准。

附表：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为更有序有力推进赵巷镇“198”减量工作，减量组要加强对减量工作的推进与指导，建立工作交流小组，互相交流工作经验，定期召开例会，按时上报工作情况；各村（居）要认真履行减量责任，村居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减量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深入现场，确保工作不偏差，争取全面完成减量化目标任务。

（二）加强统筹管理，提高验收指标

为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项目施工应做到“应收尽收”若遇到验收测绘面积小于立项面积的情况，则需所属村（居）针对缺额部分进行调查，若明确无法施工需向减量组作出说明，并进行上会讨论。

（三）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对已完成复垦的土地由减量组移交至各所属村（居）及镇农服中心，并做好相关移交手续（赵巷镇复垦地块后续耕作管理交接单），后续由镇农服中心负责农业种植指导并协助监管减量化复垦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坚决杜绝“抛荒”现象，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回头看”检查。

*以上减量化实施方案内容最终解释权归赵巷镇征收补偿安置减量工作组所有。

- 附件：1.赵巷镇 2026 年“198”范围内减量地块总量明细
- 2.赵巷镇减量化工作评估规定
- 3.企业评估现场确认单
- 4.《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 5.不可搬迁物竞标流程图
- 6.土方运输进出登记台账
- 7.赵巷镇减量化工作复垦规定
- 8.赵巷镇减量化工作财务管理规定
- 9.赵巷镇减量化工作租金托底暂行方案
- 10.赵巷镇复垦地块后续耕作管理交接单
- 11.2026 年减量工作第三方服务公司选用方法

附件 1

赵巷镇2026年“198”范围内减量地块存量明细（总量39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坐落村居	地类	企业/地块名称	面积 (平方米)	产业用地 评估等级	说明	小计 (平方米)
1	1	崧泽村	工业用地	同信消防	13559.29	/		36593.22
2	2		物流仓储用地	青谊路建(318边部分房屋)	2931.43	/		
3	3		物流仓储用地	励竭水利（改造灯塔）	1792.25	B	保留	
4	4		工业用地	崧泽1号仓库	2772.92	B	保留	
5	5		工业用地	励竭水利（灯塔南侧）	1206.57	B	保留	
6	6		工业用地	上海仁明实业有限公司	11982.39	B		
7	7		工业用地	崧伍路1200弄13号西侧空地	2348.37	/		
8	8,9	中步村	工业用地	上海清水日用制品有限公司/香海织带	82814.47	B		118303.27
9	/		工业用地	上海青浦富明塑料厂	11339.39	B		
10	/		工业用地	青发码头（西侧）	23550.63	/	同意减量	
11	1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上海枫林绿化有限公司	598.78	/	保留	
12	11	新镇居委会	工业用地	上海中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659.45	B		132628.68
13	12,13		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	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84.44	A		
14	14		科教文卫用地	医疗急救中心赵巷分站	17801.83	/		
15	15		工业用地	上海弘展自行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73.59	C		
16	16		工业用地	朋连超市及美食街、停车场	35111.24	/		
17	17		工业用地	老农服中心	2086.10	B		
18	18		工业用地	青菱	6046.62	B		
19	19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老水务所	2260.43	/		
20	/		工业用地	上海美阳实业有限公司	13788.91	/		
21	/		工业用地	上海必美宜新华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12897.18	/	沟通中	
22	2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金尊	1218.88	/		
23	21	沈泾塘村	工业用地	上海台格实业有限公司	5464.88	B		5464.88
24	22	和睦村	工业用地	上海明信涂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925.54	B	沟通中	30819.76
25	23		工业用地	大亿纽扣	24894.22	B		
26	24	方夏村	工业用地	上海国源中企	25467.91	B		74719.96
27	25		工业用地	乐美文具	22929.36	A		
28	/		工业用地	上海东葳电子有限公司	1396.66	D	保留	
29	26		工业用地	歆翱汽车产业园(老熊猫)	22332.29	C		
30	27		工业用地	中槐园林	2593.74	D	保留	
合计：					398529.77			398529.77
注：		标注地块作为2026年年度重点锁定地块						
重点锁定面积合计 (㎡)：		84326.88491						

附件 2

赵巷镇减量化工作评估规定

一、确定评估公司：以项目为单位由减量组与被减量企业或者地块所属人协商及征询意见后确定。

二、上门评估工作要求：评估公司上门评估时，减量组、村（居）派专人全程陪同，并对企业内机器设备等进行锁定，现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评估复核对象范围：减量化企业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由第三方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四、审核复核制度：明确规定以评估公司进场时间为评估价值点。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的评估复核比例，对评估复核结果存在不同意见，报送镇政府专题会会议讨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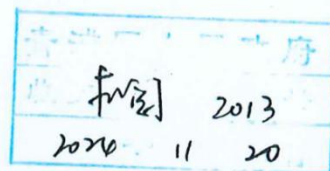
附件 3

企业评估现场确认单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村（居）			
减量组			
评估公司			
被评估企业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沪规划资源产〔2024〕480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 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相关部门：

《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 1 —

关于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 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工作，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上海市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房地产估价规范》《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讲话精神，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任务，加快上海新型工业化建设，强化产业用地的公共资源属性、生产资料属性的价值导向，提高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保障能力。

（二）基本原则。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产业姓产”“工业姓工”，体现合法使用、合规收益；坚持依据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运营实际，聚焦土地的利用绩效和

生产功能的发挥；坚持客观公平合理，保障土地权利人和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适用范围

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适用于对本市低效用地处置、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解除、依规划开展土地储备等涉及国有产业用地使用权退出的情形。

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适用于房屋征收的情形。

本市产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及研发用地。

三、价值构成

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和国有产业用地上被征收房屋价值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价值（含构筑物、附属物），以及室内装饰装修价值、机器设备及生产物资搬迁、停产停业损失等其他价值。评估结果应考虑与用地绩效、生态环境、生产安全等因素的联动修正。

四、条件认定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评估条件进行认定，根据认定结果进行评估。认定结果包括土地取得方式、土地用途和土地面积、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土地使用年期以及综合绩效评估结果、生态环境与生产安全等情况。

当被认定为擅自改变产业用地和房屋用途的，所涉及的室内装饰装修、机器设备、生产物资、停产停业损失等内容不得评估。

被确认为违法用地或者违法建筑的，应当经依法依规查处后再开展评估工作。

五、技术要求

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应分别对评估价值构成要素进行评估。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评估土地使用权价格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为必选方法且权重不低于 50%；市场比较法中的可比实例应为相同区域或类似区域内的土地市场招拍挂或者协议出让的成交实例；成本逼近法应遵循低阶用地向高阶用地转换的原则。以划拨方式取得的产业用地，应当在评估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基础上，扣减土地增值收益后确定，土地增值收益占出让地价的比例可在 30%~40%之间确定。

（二）房屋价值（含构筑物、附属物），采用重置成本结合成新率的方法进行评估。

（三）室内装饰装修价值，采用重置成本结合成新率的方法进行评估。

（四）对可恢复使用的机器设备，评估搬迁费用；对无法恢复使用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结合成新率的方法进行评估。生产物资只评估搬迁费用。

（五）停产停业损失，涉及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的，停产停业损失根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价格之和的一定比例确定，并与

综合绩效评估评定的 A、B、C、D 绩效类别按照以下方式联动：

1. 被评为 D 类的产业用地，按不高于 3% 确定；
2. 被评为 C 类的产业用地，按不高于 5% 确定；
3. 被评为 A 类和 B 类的产业用地，按不高于 8% 确定。

需要评估确定的，应当提供价值时点前三年生产效益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认定后通过评估确定。

前期未开发投产或已停产的，原则上不考虑停产停业损失。

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停产停业损失按照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规定执行。

（六）国有产业用地综合价值评估和国有产业用地上房屋征收价值评估应与生态环境、生产安全等底线管理要求相衔接。涉及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形，且未按治理要求整改的，经相关部门认定后，评估时应当考虑损值修正。

（七）涉及闲置土地处置、土地使用权到期、违反合同约定等收回产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情形，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六、联动监管

（一）市规划资源局、市房管局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按照各自行业管理要求落实监管和检查，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

（二）市规划资源局和市房管局组织研究制定相应评估技术指引或规范，进一步明确细化评估技术要点；市土地估价师协会

和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加强评估人员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和自律管理。

（三）评估工作涉及特殊专业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评估业务，可以委托有相应资格（资质）的其他专业机构或者聘请有相应资格从事该类业务的专业人员协助评估，但应当在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并作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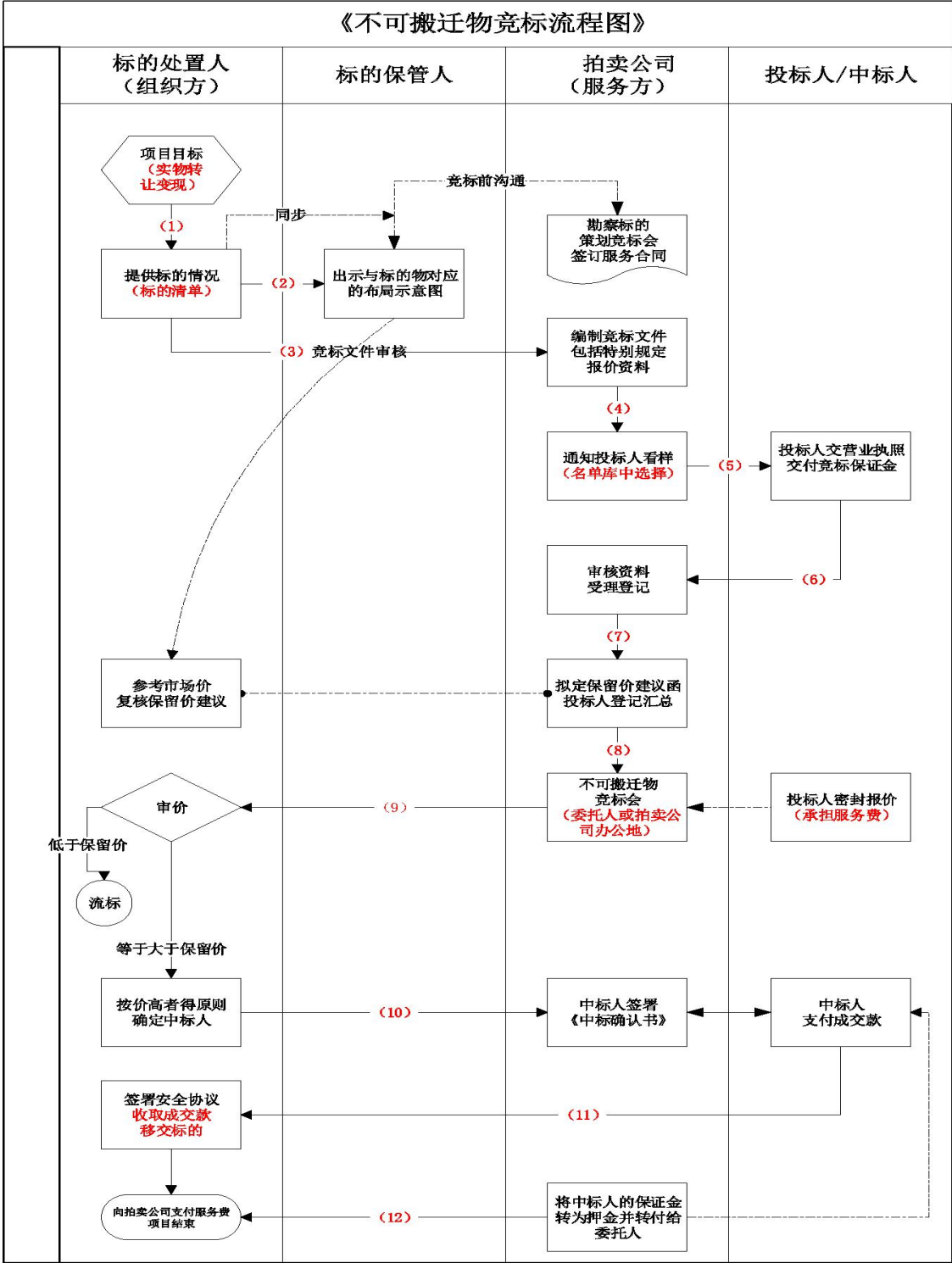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5

不可搬迁物竞标流程图



附件 6

土方运输进出登记台账

项目名称:					
序号	车牌号	日期	容量(方)	车次	估计总量 (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中标单位	运输单位	施工监理		建设单位	

附件 7

赵巷镇减量化工作复垦规定

一、招投标工作：规建办按照《赵巷镇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办理复垦相关手续。

二、复垦时限：招投标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按复垦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全程跟进，企业土地面积 10 亩以下的施工周期为 45 天内完成，面积较大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最长不能超过 60 天。

三、工作职责：涉及部门对复垦工作各司其职加强管理。

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要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第三方机构应具备 CMA 和 CNS 认证资质，检测机构对一般地块应在签订委托任务合同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工作；对疑似污染地块应当在签订委托任务合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工作，出具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对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一批复、一报告”的原则。

委托的第三方土壤检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青农委〔2021〕213 号文件要求实施。

五、拟开垦耕地土壤要求：

（一）减量化地块历史涉及工业企业的，应在房屋拆除前督促原企业完成固体废物、废水、原辅料等残留污染物的清理工作，

防止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二）对拟作为耕地的减量化项目，其地表房屋拆除后应将埋入地下的基础部分全部挖出，建筑残渣应集中外运。

（三）禁止将拆房垃圾、河底淤泥、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复垦回填或者填充材料。

（四）采用客土进行回填或填充的，在回填或填充前应明确土壤来源：土壤来源地块已开展过场地土壤环境调查的，土壤监测结果应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要求方可回填；土壤来源地块未开展过场地土壤环境调查的，应在回填或填充前开展客土的土壤检测，符合上述指标要求方可回填。禁止超标客土回填或填充至拟开垦耕地地块。

（五）复垦后，应确保地块基本平整，新增耕地的有效土层厚度在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在 30cm 以上，有效土层及耕作层中，不得含树根、砖头、瓦砾、混凝土块等建筑残渣及杂物。

六、长效管理

经区、市验收通过，与属地村居办理好复垦地块移交手续后，根据区农委和规资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地块后续耕种与监管的通知》要求，由属地村（居）、镇农服中心实施长效管理。

附件 8

赵巷镇减量化工作财务管理规定

一、补偿金额确定：以评估报告为标准，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镇政府专题会、镇长办公会、镇党委会会议讨论确定后方可进行签约。

二、集体资产分割：集体资产分割由所属资产公司、村（居）根据会议纪要上报减量组，减量组根据会议纪要签订补偿协议。

三、资金支付方式：签约完成后支付 30%，待水电、产证注销并移交钥匙后支付 60%，剩余 10%于签约时间一年后支付。

四、资金支付审批：减量组填写《减量化资金申请表》根据三重一大的要求以会资金进行审批。

五、财务监管措施：通过比价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单位为本年度的第三方财务监理对我镇减量化资金进行全面监管、审核。

附件 9

赵巷镇减量化工作租金托底暂行方案

为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总量控制、增量递减、存量盘活、流量增效、质量提升”的土地管理要求，进一步调动相关村（居）推进集建区外现状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的积极性。在工作中涉及相关村（居）、资产公司集体资产租赁收益减少，结合减量化工作，制定租金托底暂行方案。

一、补贴对象

2026 年度减量涉及的村（居）、资产公司。

二、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以减量涉及的村（居）、资产公司由于减量化工作减少的租金收入为依据（动迁企业除外），补贴 36 个月租金。

三、补贴方式

村（居）、资产公司上报当年度实际减少的租金收入，减量组牵头会同财政所、经发中心、经发办审查核实，由减量组报镇政府专题会、镇长办公会议、党委会通过后，由财政所实行转移支付。

附件 10

赵巷镇复垦地块后续耕作管理交接单（耕地）

根据《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目前 赵巷镇征收补偿安置减量工作组 已完成_____，验收面积_____公顷，地块用途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通过区级部门初验，现依据属地管理及职责分工要求，将该项目范围内所有地块移交至_____进行后续管理，并按农业部门要求确保种植农作物且不能破坏土壤耕作层。

同时，镇农业管理部门将改进管理方式，加强农业种植指导服务，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村居进行自查自纠，同时各村居也应重视对耕地的保护力度，确保新增耕地质量不下降，面积不减少。

移交单位（盖章）：赵巷镇征收补偿安置减量工作组

接收单位（盖章）：所属村（居）

监管部门（盖章）：赵巷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2026 年减量工作第三方服务公司选用方法

为能使 2026 年减量化工作顺利推进，在减量工作中需使用评估公司、测绘公司、土壤检测公司、不可搬迁设备委托拍卖公司及财务监理公司为减量工作服务。

设想 2026 年做如下选择使用：

1.评估公司

2026 年评估公司的选定，以项目为单位由减量组与被减量企业或者地块所属人协商及征询意见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确认该估价机构为该项目的评估公司，如超出限额则通过招标确定。

2.复核公司

2026 年复核公司的选定，通过比价的方式，确定 1 家单位作为本年度的复核公司，项目复核费用在规定限额以内则直接签约，如超出限额则通过招标确定。

3.测绘公司

2026 年测绘公司的选定，通过比价的方式，确定 1 家单位作为本年度的测绘公司，项目测绘费用在规定限额以内则直接签约，如超出限额则通过招标确定。

4.土壤检测公司

2026 年土壤检测公司的选定，以项目为单位如项目检测费用（二类费用）在工程类项目限额以内，进行比价方式，确定 1 家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壤检测工作，如超出限额则通过招标确定。

5.不可搬迁设备委托拍卖公司

为了防止赵巷镇集体资产流失，我办针对减量工作中的不可搬迁设备委托第三方拍卖公司进行竞标拍卖，在上海市拍卖行业中挑选 1 家公司作为我办 2026 年减量化工作的不可搬迁设备委托第三方拍卖公司，在规定限额以下的以每一次拍卖为单个项目与其签订合同；如超出限额则通过招标确定。

